

破產法及強制執行列律草案

司法公報第五次臨時增刊

弟五十期



A541 212 0010 7677B

司法公報第五次臨時增刊目錄(第五十期)

●破產法草案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破產債權.....一

第三章 破產財團.....一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一

第二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一八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二二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二六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二九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三四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四六

第六章 復權手續

四七

第三編 罰則法

◎強制執行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五

第二章 執行名義.....五一

第三章 執行之異議.....五五

第二編 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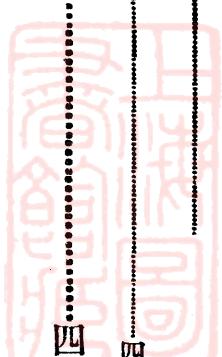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承發吏.....五六

第二章 執行審判衙門.....五九

第三編 執行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六〇

第二章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六〇



第三章 執行費用	六一
第四章 執行上之救助	六二
第四編 執行程序	
第一章 通則	六二
第二章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六二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六五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七四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強制拍賣	七四
第三款 強制管理	七六
第三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九八
第四節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〇三
第五節 關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一〇四
第六節 對於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一一〇
第三章 關於交回人物及作為或不作為之強制執行	一一四
第四章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一一六

第五章 關於假處分假扣押之強制執行

一一七



破產法草案

法律編查會稿

第一章 實體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破產對於負債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者而宣告之
停止清償者推定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立期內
已經解散之法人於破產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不能清償繼承債權者亦得宣告破產
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同

第四條 破產效力自宣告之時發生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五條 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請求權爲破產債權但別除權不在此
限

第六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期滿者視爲一經滿期



第七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視爲無條件債權

第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得依其權利請求擔保

求償權及其他將來履行之破產債權均視爲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第九條 左列各項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但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須之費用

三 罰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徵金

第十條 附期限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到期者若無利息時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滿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於其債權額爲破產債權額

定期金債權其金額及期間確定者應以其破產宣告後所應給付之總債額爲破產債權額但其總債額依法定利率所生利息超過元本者則以其元本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三條 凡債權之目的物非通用貨幣或不能以通用貨幣定其價額或以外國貨幣爲準或無利息債權所附期限不確定者均於宣告破產時之評價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四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之債權者得以其所有債權之



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五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有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六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之社員者宣告破產時法人之債權者得依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七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有限責任之社員宣告破產時法人之破產管財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八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者與繼承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

前項規定繼承人爲消滅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爲清償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

有債權之全額向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之一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宣告破產時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一條 對於債務保證人宣告破產其保證人雖具有民法第二編第八百六十八條所定權利或其主債務附停止條件或期限未到時債權者得就保證人所負擔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利

第二十二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全體或其中數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宣告破產時其他共同債務者得以將來求償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債權者已以其債權全額爲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有第三者供擔保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隱名合夥之執行業務者受破產宣告時隱名合夥員應將其所出資本除自己應行負擔損失額外所餘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未曾出資之隱名合夥員亦須將自己應行負擔之損失部分按額填補繳交破產財團

第二十五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者得以行使別除權後不能清償之債權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亦得拋棄其別除權之全部或一部將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六條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清償
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有同順位時各按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第二十七條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依左所列順位而受清償但同順位之破產債權者則各依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一 破產者本人之喪葬費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喪葬費

二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醫師藥劑師產婆及看護人之治療費

三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僱工人僕役之給料

四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產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應有之債權但須於親權或監護繼續期內或終了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爲限

五 其他一切破產債權

第二十八條 左所揭債權與原本債權同一順位

一 破產宣告時止之利息

二 違約金

三 破產宣告以前債權者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先於繼承人之債權者而受清償繼承債權者又先於受遺者受清償

第三十條 繼承財產破產時繼承債權者依第十條之規定應行扣除之金額及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不得先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三十一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繼承人之債權者對於繼承人之破產財團應先於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而受清償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三十二條 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爲扣押者皆爲破產財團

第三十三條 破產者之財產雖依法令規定須沒收者仍應屬於破產財團但法律所禁制物件及破產宣告前經裁判確定應行沒收物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以其繼承財產爲破產財團

第三十五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人於繼承財產上所有權利或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視爲不能消滅

第三十六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雖約定不得分割者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分割前項情形他共有者若償還相當價額於破產財團得取得破產者應有之份

第三十七條 左揭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一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二 破產者自破產宣告後因勤勞所得之財產

三 禁止扣押之財產

四 財產以外之權利被人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左揭各款應爲財團債權

一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費裁判上之費用

二 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三 破產管財人因關於破產財團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四 爲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五 因破產財團所受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六 因破產管財人不解除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債權及破

產管財人聲明解約者至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七 於委任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事勢急迫必要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八 破產者及其家屬之養贍費及喪葬費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經解散之法人宣告破產者其關於清算費用及因清算人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權

第四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其關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並處分等費用及因繼承財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權

第四十一條 財團債權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四十二條 財團債權者應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三條 破產財團不足以清償財團債權之金額者按財團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清償之但破產者及其家屬之喪葬費應先於財團債權而受清償

第四十四條 有質權抵當權者其權利之目的物屬於破產財團時對於其目的物有別除權

第四十五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時他共有者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對於破產者有債權者於共有財產分割後對於應歸破產者之部分有別除權

第四十六條 別除權者不依破產程序而行其權利

第四十七條 別除權者得先於破產債權者及財團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八條 第三者之財產因破產者破產宣告而併入於破產財團時第三者就其不屬於破產者財產之部分有請求收回之權利

前項權利除本法所規定外依一般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賣主將買主所買之目的物送於買主買主未將價銀全數清償而受破產宣告者以其

目的物所送到地方未歸買主或其代理人所占有者為限賣主得將原物收回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凡受委託買辦之牙行其賣主將貨物送於委託者時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破產者之妻於婚姻中取得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團者其妻得請求收回但非證明其非依破產者之財產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破產者於破產宣告前將收回權之目的物讓與別人時其所受反對給付之物品現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原物給付

前項情形其所受反對給付物品已不存在其利益尚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利益

給付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讓受人尙未爲反對給付時取回權者當然有代讓與人受反對給付之權利
讓受人明知取回權之存在而對於讓與爲反對給付者對於取回權者不得免其義務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凡破產管財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他人者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有扣押權

第五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其權利

第五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前爲清償若證明其豫知破產事實不得以其清償
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後爲清償時非證明其不知有宣告破產之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
於破產債權者

前二項規定其所清償之利益已歸於破產財團時於其利益之限度內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債權者對於破產者負擔債務時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爲抵銷

債權者之債權以應抵銷者爲限不得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六十條 凡債權抵銷於宣告破產當時附期限者或附條件者或關於將來請求權者又或其債權

之目的物非金錢者或以金錢而其額不確定者或以外國貨幣爲準者均得爲之但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爲借貸者不得抵銷

第六十一条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債權抵銷時準用之

第六十二条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或有將來之請求權者對於破產者應清償債務時以後日可以抵銷之債權額爲限得請求清償額之提存

第六十三条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者又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債權清償應後於他債權者若爲債權抵銷時須就其抵銷額而供擔保或提存之

第六十四条 債權抵銷母庸依破產程序行之

第六十五条 左列各款不得抵銷

一 破產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財團而負擔債務者

二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或取得破產宣告前所發生他人之債權時

三 破產者之債務者知有停止清償或聲請破產情節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因或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以前所生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条 破產者不得爲親屬會會員

第六十七条 破產者不得爲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與民法及其他法令關於破產者身上之規定不相妨礙

第六十九條 對於破產者身上之破產效力因復權而消滅

第七十條 破產者因宣告破產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之權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其管理及處分之權專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宣告破產後不得以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權利行為對抗於破產債權者因相對人之反對給付其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須將其利益歸還於相對人於破產宣告之日所為之權利行為推定為宣告後所為

第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宣告後第三者關於破產財團不因破產者之權利行為而取得權利者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破產宣告以前不知有宣告之事實而受其所發行票據者若不受其清償時則對於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喪失票據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其宣告之當時當事者雙方尚未完全履行契約時破產管財人得依其選擇或為契約之解除或使破產者與相對人雙方履行債務

第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問其是否請求履行契約之旨若破產管財人不即為確實之答覆者視為解除契約

第七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額為破產

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七十五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其相對人之給付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交還若其所給付已不現存者得就其價額爲財團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破產管財人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凡商場訂買商品約定於一定時期內履行契約若其時期於破產宣告後屆至者各當事者均不得請求履行契約但得以其地或與其地市價相同之地同一貨物同一時期之市價與預約之市價比較相差之額定當事者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市價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止爲平均市價

第一項規定若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無同種之市價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賃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定有賃借期間者賃貸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聲請解約之旨其破產管財人亦同

前項情形當事人受其催告不即爲答覆者即於催告之日起視爲聲請解約

第八十一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解約者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視爲聲請解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賃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有預付租金或將租賃債權轉讓者除在破產宣告時之當期或次期者外不得以之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第八十三條 雇傭契約雇主受破產宣告時雖雇傭期限未滿被雇者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雇主受破產宣告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承攬契約定作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就其已經完成事項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八十六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履行契約之旨破產管財人亦同

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承攬人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供給其必要材料使其完成工事但破產者亦得使第三者爲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應得之報酬當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九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之破產而終止但其委任不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委任終止時於破產管財人接收交代以前若有急迫事
情時得繼續處理其事務於此情形視爲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務爲財團債權

第九十一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終止時受委任者於知有破產宣告或得知有破產宣
告時止一切爲委任者利益而爲之行爲視爲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

第九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其因雇僱契約或承攬契約有爲破產者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管理妻之財產之夫受破產宣告時其妻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自行管理

依前項規定變更管理權限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於夫妻之繼承人及第三者

第九十四條 左揭各行爲破產管財人得代破產財團行使之否認權

一 破產者故意爲有害破產債權者之行爲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知其有害破產債權者
之事實爲限

二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担保及其他有償行爲但以相

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已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者爲限

三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債款或呈明破產之後對於其直系宗親夫妻者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

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担保及其他有償行為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四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以內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為

五 破產者於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內所為之免責行為或無義務而供與担保又其方法或時期不屬於義務者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及有害於其他債權者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者發行之票據執票人若不受其償款時對於票據義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失其票據上權利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最終之償還義務者或委託發行票據者其發行之當時並無惡意者破產管財人得使破產者償還其票據上支付之金額

第九十六條 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被繼承人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者關於繼承財產所為之行為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轉得財產者行其否認權

一 轉得者於轉得之當時明知有否認之原因者

二 轉得者為破產者之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時但其轉得之當時不知有否認

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否認權由破產管財人對於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九十九條 凡否認權對於可以否認之行為雖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執行行為者均得行之
第一百條 相對人經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者其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利益應負償還於破產財團之
義務但因破產者於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前後三十日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或與此相同之有償
行為而受其利益時其行為之當時屬善意者應僅償還其現受之利益

相對人已經履行前項義務者得以其債權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一百一條 破產管財人行其否認權時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給還

前項情形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破產財團中已無現存者則相對人得就其
反對給付價額應償還者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一百二條 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不得以因否認繼承人之行為而歸屬於破產財團之
財產充遺贈之用

前項規定之財產已經向繼承債權者清償後尚有餘欵者應即交還被繼承人

第一百三條 因破產者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以前所為之行為而受利益者不得以知有停止清償為
理由而否認之

第一百四條 凡否認權自破產宣告時起三年內不行使者當然消滅自行爲時起經過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百五條 破產宣告當時破產者關於破產財團事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得承受之
破產管財人不願承受訴訟者破產者或相對人得承受其訴訟於此情形訴訟之目的物不屬於破
產財團

第一百六條 破產宣告當時關於破產財團事項對於破產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或相對人得承
受之

第一百七條 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而承受訴訟者破產管財人以其應行支付之訴訟
費用爲財團債權

破產管財人業經允許其請求權者不負訴訟費用之責

第一百八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應
爲破產者繼續行之

前項情形應以其執行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百九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債權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

人得爲破產財團繼續行之破產管財人繼續行其強制執行者應以其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百十條 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將破產宣告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其假
扣押或假處分對於破產財團不生效力

第二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十一條 破產事件以債務者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若無營業所時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在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債務者無前項之營業所或普通審判籍時以債務者所有或用益賃借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繼承開始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事件有數個之管轄審判衙門者以最先受破產聲請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破產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事件得互求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產產程序之審判雖在宣告之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送達

第一百十八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既爲公告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須送達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非確定之後不生效力但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定爲即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告應揭載於審判衙門指定之報紙

公告於揭載後或第一回之揭載後經過二日卽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告對於一切之關係人有送達之效力依本法規定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亦同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其送達得以文書交郵政局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由審判衙門選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爲一人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爲破產管財人且對於一定之事務得使之各自獨立行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職

破產管財人欲辭職時須向審判衙門聲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須交付證明選任之書狀於破產管財人

破產管財人當行其職務時若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須示以前項之書狀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或其繼承人應繳還第一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破產管財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時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之費用及報酬其額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屬於審判衙門監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管財人得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之聲請又或以職權得解破產管財人之任於此情形應審訊破產管財人而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須迅速對於債權者會議報告其計算

破產者破產債權者或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於債權者會議時對於計算無異議者視爲承認

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債權者會議之三日前須提出計算報告書及監查員之意見書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三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若有急迫情事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其任務完結後至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或破產者得管理財產之日止須爲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回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得設監查員但後次之債權者會議不妨爲反對之議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查員由債權者會議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監查員對於破產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又得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員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查員之解任得隨時以債權者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或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招集債權者會議但依審判衙門之評定有總債權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者聲請時亦得招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豫定債權者會議之日期及應議決之事項公告之但對於債權者會議之延期及續行曾經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會議由審判衙門指揮之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

破產債權者得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確定債權額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者會議行其議決權

破產債權者欲以未確定之債權額或因別除權之行使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行其議決權時破產管財人或其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者由審判衙門決定其有無議決權及其應行議決權之債權額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有請求權之破產債權者欲行其議決權時亦同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隨時變更前項之決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決定其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又對於其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審判衛門認爲與破產債權者利益相反時得因破產管財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者之聲請禁止其次議之執行

第一百四五條 破產者及其代理人或曾爲代理人者或繼承人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或因審判衛門之命令須於債權者會議說明關於破產之必要事項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繼承財破產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破產者非得審判衛門之許可不得離其居所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判衛門認爲必要時得命句攝破產者

句攝須發句票爲之其句票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句票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者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審判衛門得命管守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被管守之破產者非得審判衛門之許可不得與外人會晤或通信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者無庸管守時審判衛門依職權或因破產者或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取消管守之命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準用於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及繼承人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判衛門之依聲請以決定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法人聲請破產者其法人雖在解散之後得於其殘餘財產之交付或分配尙未

完結時爲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聲請破產者得於繼承開始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破產者及各破產債權者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債權者聲請破產時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理事各無限責任股東各董事及各清算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理事無限責任股東董事或清算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繼承財破產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發見繼承財產不足清償繼承債權時即須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由繼承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債權者對於繼承財產得爲破產之聲請

前項情形繼承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九條 破產聲請之當時於外國曾經宣告破產者聲請人不必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六十條 破產聲請人於聲請時須提出財產表及記載債權者並債務者姓名住址之書狀若聲

請時不能提出者於聲請後三日內提出之但破產聲請人爲債權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債權者爲破產之聲請時須豫納審判衙門所決定之費用

對於豫納費用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債權者若不豫納前條之費用審判衙門得駁回其破產之聲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破產聲請人非爲債權者時破產程序之費用於審判衙門認爲必要之範圍內暫由國庫墊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破產之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審判衙門得以命令句攝或管守債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又得命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審判衙門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處分或取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爲破產財團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得駁回破產之聲請但聲請人豫納足償費用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現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者須以決定認定其事實於此情形債務者即視爲破產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破產決定書須記載破產宣告之年月日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決定限於破產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應即選任破產管財人且定明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

二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期日其期日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三十日以內

三 債權調查期日其期日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有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期日得合併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宣告破產時對於持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保持其財產不得交付於破產者又對於破產者之債務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得清償其債務若持有財產者有別除權時命其與別除權同時呈報其債權於破產財團

怠於前項之呈報者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七十條 審判衙門須從速公告左列各事項

一 破產決定之要旨

二 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三 第百六十九條所揭之期間及期日

四 前條所定命令之要旨

第一百七十一條 破產之決定及關於第百六十九條所揭事項之決定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送達於破產者及所知之債權者并債務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對於法人宣告破產時依職權即時送交囑託書并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爲法人解散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對於外國法人宣告破產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知有關於破產者之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者依職權送交囑

託書并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爲破產宣告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知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曾經登記者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登錄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破產取銷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公告其要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破產取銷之決定確定時準用之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應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呈報其債權額及其原因或優先權審判衙門且須提出證據書件或其繕本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別除權者呈報其債權全額時即認爲拋棄其別除權

別除權者呈報其行使別除權後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應於前條所揭事項外呈報其豫定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製債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四 別除權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呈報之豫定額

審判衙門書記官須交付債權表之繕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呈報債權之書件及債權表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調查期日調查所呈報債權之原因數額及優先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調查債權非有破產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及破產者須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常期日調查其債權

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審判衙門因調查前項之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期間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於呈報期間後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後所呈報之債權審判衙門因調查其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通常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債權調查特別期日之決定須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債權調查之特別期日須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債權調查期日之變更及債權調查之延期並續行之決定準用前條之規定但曾經

宣告者不必送達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前二條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條 於債權調查之期日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債權即因之確定異議取消之時亦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記載債權調查之結果於債權表

債權確定者書記官須記載確定之旨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債權表所記載之確定債權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九十三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對於異議者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訟以求債權之確定

審判衙門須以職權交付債權表之抄本於前項債權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債權確定之訴專屬於破產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對於有異議之債權若破產宣告當時已經提起訴訟者債權者欲求其債權之確定應以異議者爲相對人承繼其訴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惟就債權調查期日曾經調查之事項得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異議之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時異議者惟得依破產者應依之訴訟程序主張其異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債權確定訴訟之結果債權表必須更正者審判衙門應依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應更正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異議爲有理由與否之判決確定時其判決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第二百條 破產財團因關於異議之訴訟受利益時破產債權者以其利益爲度對於訴訟費用之清償得爲財團債權者行其權利

第二百一條 關於異議訴訟物之價額以分配之額定額爲標準由受訴審判衙門定之

第二百二條 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債權陳述異議者若破產宣告當時訴訟尙未完結債權者得以破產者爲相對人承繼其訴訟

第二百三條 第百九十三條及前八條之規定特別審判衙門行政審判衙門或屬於行政官廳權限之事項及公訴附帶之私訴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二百四條 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著手於保持及管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
第二百五條 破產管財人對於別除權者得請求呈示其權利目的物之財產

別除權者因破產管財人之請求須允許其爲權利目的物財產之評價

第二百六條 審判衙門得囑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書函或電報交付破產管財人前項之書函及電報破產管財人得開示之

破產者於書函或電報之開示時得請求到場或求其閱覽又得請求交付無關於破產財團之物
第二百七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者之聲請參酌破產管財人之意見得取消或制限前條第一項之囑
託

破產取消或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又或破產終結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取消前條第一項
之囑託

第二百八條 破產管財人得使承發吏或公證人時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施以封印此時承發吏或
公證人應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九條 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使書記官爲前條第一項封印
於此情形書記官須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十條 關於封印或其除去之調查證書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十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即將破產者之財產帳簿封鎖並簽名於其上同時作製調查證
書記載帳簿之現狀

第二百十二條 破產管財人應於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到場時作製破產財團之財產

總目錄

作製財產目錄並須破產者之到場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財產目錄須記載財產之價格此時得使鑑定人評價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得許可無庸作製財產目錄或作製財產目錄之時無庸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之到場

第二百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須作製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須簽名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繕本並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應報告破產者不能償欵之原因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處分及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百十七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破產管財人對於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報告破產財團狀況之方法及時期

第二百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給與養贍費

第二百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繼續爲破產者之營業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

第二百二十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給與養贍費繼續營業及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之

方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通常期日之債權調查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即須着手於破產財團之變價但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非待其歸結時不得着手變價

破產管財人若得監查員之同意或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不依前項規定變賣易於損壞或減價之物及不使保管之物其爲保管費用而變賣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利其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為別除權目的物之財產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變價之後別除權者得於價金之上行其權利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別除權者應受之金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方法有處分別除權目的物財產之權者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定別除權者處分之期間

別除權者於前項期間內不爲處分時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若爲左揭各種之行爲須得監查員之同意

一 任意變賣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利

二 讓與礦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三 譲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四 消費借貸或認諾他人之債務

五 典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收買不動產

六 讓與價額或金額二百圓以上之目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目的物

七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八 和解或仲裁契約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十 提起訴訟或拒絕承繼訴訟

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前有必須爲前項所揭之各種行爲時由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爲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設監查員者破產管財人若爲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行爲須經債權者會議之決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行爲時除有不得已事故外須豫聽破產者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爲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行爲時雖得監查員之同意審判衙門得因破產者之聲請命中止其行爲且招集債權者會議使之決議關於此項之行爲

第二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違反前四條之規定不得以違反爲理由對抗第三人

第二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於取還其所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價品時須得監查員一人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權者會議若為特別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 破產宣告之後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歸屬於破產者時破產管財人須履行其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然後以其賸餘財產併入破產財團

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八條乃至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將賸餘財產補記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產財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管財人不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百三十四條 於隱名合夥之營業者破產時隱名合夥人尙未全部出資者破產管財人得以合夥人應負擔之損失額為度使之出資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分配以金錢為之但有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為分配

第二百三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通常調查期日之調查完結後現存破產財團之財產足數分配者應即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分配時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作製分配表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姓名住址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三 分配之金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應提出分配表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四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公告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即應分配之破產財團之數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對於破產管財人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者卽拒絕加入當時所爲之分配但其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終局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因未證明對於異議債權曾經提起訴訟或承繼訴訟而被拒絕加入分配者於後之分配拒絕期間內爲其證明時對於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條 左列各項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卽更正分配表

- 一 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時

二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時或因行

使其權利所受清償之債權額異於豫定額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對於分配表限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內得向審判衛門提起異議
審判衛門因有異議之提起決定更正分配表時即須公告

對於前項決定之即時抗告期間由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應即定分配率通知加入分配之各債
權者

定分配率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衛門之許可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審判衛門因提存者之聲請得以決定中止其分配但於拒
絕期間經過後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左揭債權之分配額破產管財人須寄存之

- 一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 二 別除權者應受之豫定額
- 三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 四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但限於債權者不提出担保時
- 五 將來之請求權

第二百四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於分配時須記入已分配之金額於債權證書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財團之得以變價者其變價完結時破產管財人須爲最後之分配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最後之分配時雖有監查員之同意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依後十一条
之規定而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由分配之公告日起算爲一個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最後之分配破產管財人於分配表異議歸結後應即以所應受之分配額通知債
權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解除條件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尙未成就者對於附解除條件債權所提之
擔保即失其效力若有曾經提存之金額即須交還於債權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將來之請求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尙不能行使者其
債權者即在拒絕之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不表示拋
棄其權利之意思又不證明其行使權利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即在拒絕之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債權者依前二條規定被拒絕時爲債權者所曾經提存之金額應分配之於他債
權者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所提存之金額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後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之債權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而供擔保或提存時於他債權者受全部清償後擔保即失其效力提存之金額應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於通知分配額前有應加入分配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第二百六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依審判衙門之命對於異議債權所提存之分配額及債權者未曾領取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完結後爲破產管財人之計算報告所招集之債權者會議應決議處分破產管財人未曾變價財產之方法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條之債權者會議完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完結之決定并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通知分配額後有應新加入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應追加分配

破產管財人得前項之許可時應即公告應分配之金額且對於各債權者通知其所應受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加分配依最後分配所作之分配表爲之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追加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追加分配後應即作製計算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求其認可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依破產程序不能受債權清償時以破產者在債權調查期
日對於其債權未曾提起異議者為限破產完結後得依債權表對於破產者為強制執行
執行文付與之訴對於債權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文付與條件異議之訴及關於債權者或債務者承
繼異議之訴概屬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百六十七條 破產者於懈怠債權調查期日之時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原狀回復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其書狀於有異議債權之債權者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許可原狀回復時與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陳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
前項許可之裁判確定時書記官須於債權表為異議之記載

第一百七十條 財團債權若於通知分配率或分配額前為破產管財人所未知者不得以分配時所
應分配之金額受其清償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一百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最後分配之許可前無論何時得為強制和解之提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於法人則以理事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則以
無限責任股東於股分公司則以董事之全體為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爲破產之宣告時其強制和解之提存由繼承人爲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強制和解之提存以其全體行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應以左列事項呈報於審判衙門

一 償還之方法

二 可供擔保之品物種類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強制和解提存之書類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者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申請拒絕強制和解之提存

存

一 債權者會議已經否決強制和解之提存時

二 審判衙門曾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時

三 於債權者會議之期日公布後撤回其提存時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強制和解之提存未拒絕時監查員得報告關於提存之意見

前項報告書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有強制和解之提存後三十日以內須定債權者會議之期日而公布

之

前項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



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行送達於破產債權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得將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期日與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合併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強制和解之決議非於通常債權調查終結後最後分配許可前不得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於強制和解未決議以前得變更其提存但其所變更者以有利

益於破產債權者爲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爲之但有願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第三者有對於破產債權者給與特別利益之行爲時其行爲無效

第一百八十三條 強制和解之可決須得當日出席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而其債權又須達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定繼續會議期日而宣告之但以一次爲限

一 前條所定條件之一已成立時

二 審判衙門認爲相當之多數破產債權者對於期日之繼續表示同意時

第一百八十五條 詐欺破產之公訴提起時債權者會議得將強制和解之期日延期或繼續之前項情形破產者未受有罪之判決時審判衙門須定期日而公布之

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并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

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送達於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強制和解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審判衙門應於強制和解已可決或已宣告之期日徵取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意見後決定其許否

第二百八十七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於強制和解爲不許可之決定

- 一 強制和解之決議或程序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欠缺不能補正之時
- 二 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
- 三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業已確定時
- 四 因不正方法而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
- 五 強制和解反於破產債權者通常利益之時

前項申請凡聲明得爲破產債權者之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為前條之申請者須聲明其申請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人受破產宣告已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得依變更章程之規定繼續之

關於前項法人繼續之程序終結時審判衙門應據法人代表者之呈請定強制和解許否之期日而公告之對於此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於法人不繼續之時審判衙門應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

第二百九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限於繼承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其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對於繼承財產及繼承人有破產之宣告而繼承人之破產已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限於繼承人之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須宣告之

前項之決定不須送達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及聲明爲破產債權者之人對於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之抗告期間自決定宣告時起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強制和解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及有確定債權之優先權者須爲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及業已聲明爲優先權者之債權破產管財人須爲提存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者會議已終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終結之決定且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六條 法人有破產終結決定之公告時須爲法人繼續之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 破產者可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但須從強制和解所定之範限

第一百九十八條 強制和解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強制和解於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者之保證人並他之共同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第三者爲破產者所供之擔保不生影響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以於債權調查期日破產者未提出異議時爲限對於破產者及因強制和解之履行與破產者共同負責之人得依強制和解之所定於債權表之限度內爲強制執行

第三百條 關於法人之債務社員負無限責任者其社員於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負其責任但強制和解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條 強制和解不得因其不履行而解除之

第三百二條 破產債權者因詐欺而爲強制和解同意之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得取消之但

於詐欺發見後強制和解許可決定之確定前不爲讓步之取消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取消對於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三百三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當然消滅但其消滅與破產

債權者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審判衙門雖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得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命執行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之處分
第三百四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破產財團確實存在者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
申請或其職權決定再施破產程序

破產債權者於審判衙門已豫納相當之費用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均準用之

第三百五條 關於抵銷權及否認權以有公訴提起之時即認為停止償款但其前已停止償款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六條 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

再施之破產程序不得依強制和解而終結之

第三百七條 於強制和解前已確定之債權當調查債權之期日僅調查其現存額

第三百八條 破產者之新債權者得參加於破產程序但因履行強制和解所設之擔保不得受償

第三百九條 受強制和解之效力之債權者及他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為破產之申請

有破產之宣告時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惟對於其現存債權額得以破產債權者之資格行其
權利其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至喪失

第三百十條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及破產之申請時審判衙門於再施破產程序業經決定者得

拒絕其破產之申請

對於拒絕破產申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十一條 有破產之宣告後不得爲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決定後不得爲破產之申請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三百十二條 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有已呈報之總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審判衙門得以破產者之申請廢止破產之程序破產債權者雖有不同意時破產者得他破產債權者之同意而對之爲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亦同

對於已呈報而未確定之債權者其同意之必要與否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時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而爲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先遵照變更章程之規定爲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十五條 爲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提出左之證明書

- 一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 二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破產者之提存擔保
- 三 前條情形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十六條 審判衙門須將破產廢止之申請事由公告之



關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書類須備具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破產債權者之閱覽

第三百一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對於破產之廢止得提出異議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得徵取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已提出異議之破產債權者之意見而決定破產廢止之申請

第三百十九條 破產宣告後審判衙門認為以破產財團償破產程序費用無賸餘之希望時得徵債權者會議之意見而為破產廢止之決定但破產債權者豫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為破產廢止之決定時須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條 乃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法人有破產廢止決定之公告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須為清償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須為提存

第三百二十二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破產者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能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 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百二十三條 破產者依清償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破產審判衙門爲復權之申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申請人須提出債務全部解除之證明書及其副本
第三百二十五條 申請人未提出前條之文書時審判衙門應拒絕申請但得於一定期間內命其補正欠缺

前項規定於破產者提出文書不具備復權申請之必要條件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拒絕復權之申請時須公告其申請復權之事由且對於其申請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之旨

關於復權申請之書類須備具於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須爲復權許可之決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復權許可之決定非確定後不生效力

復權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公告其要領

第三編 罰則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破產者不問其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爲左掲行爲者爲詐欺破產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

二 認爲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法律行爲之存在者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爲虛偽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或毀棄者

第三百三十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左掲行爲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浪費賭博或因賣具買具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担多額之債務者

二 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收買商品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者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棄之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知有不能清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產債權者特別利益爲目的於債權者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及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爲或供與担保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犯前三條之罪時與破產者處同一之刑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亦如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間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破產者之利益親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爲藏匿或脫漏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爲自己或破產者或第三者之利益對於全部或一部之

虛僞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或使他人行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據第百六十六條之規定雖不爲破產之宣告而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時債務者視爲破產者適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者會議因爲一定之表決或不爲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或約定收受之破產債權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事其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其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債權者會議使爲一定之表決或使之不爲而贈與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於破產債權者或有贈與之約定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

前項犯罪於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向破產審判衙門自白者免其本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負說明之義務者有左列情事時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關於破產之說明有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者
- 二 拒絕關於破產之說明者
- 三 關於破產爲虛僞之說明者

強制執行律草案

(法律編查會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債權人得依本律之所規定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條 執行機關應依職權實施執行程序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依本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所爲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條 本律規定審判衙門之管轄爲專屬管轄

第五條 執行事件於本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所規定

第二章 執行名義

第六條 強制執行非有確定之終局判決及有假執行宣示之終局判決不得爲之

第七條 判決以於法定期間內不適法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而確定

第八條 依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而爲強制執行者以經內國審判衙門以執行判決許其執行者爲限

請求執行判決之訴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無普通審判籍時依民訴律



第三十條之規定定其管轄

第九條 執行判決不調查外國審判衙門裁判之當否而爲之

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依該審判衙門所在地之法令而不確定或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而無效力者應駁回請求執行判決之訴

第十條 強制執行非有執行正本不得爲之執行正本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官依聲請付與之若訴訟繫屬於上級審判衙門時該衙門書記官付與之

第十一條 付與執行正本時審判衙門書記官於其所作之判決正本末尾附記執行文

執行文內須記明因對於債務人爲強制執行而付與執行正本於債權之要旨

執行文由審判衙門書記官署名蓋印并蓋審判衙門之印

第十二條 執行正本限於判決確定或有假執行宣示時得付與之

第十三條 判決內容以某事實之成就爲限而得執行者債權人非依書狀證明其事實之成就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前項規定於判決內容以某日時屆至或供與擔保時爲限而得執行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 判決之執行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應有反對給付其給付以意思表示爲標的者債權人非證明對於債務人已爲履行或債務人受領遲延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第十五條 執行正本因債權者繼承人或對於債務者之繼承人及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

定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管有人付與之但以其繼承或管有關係在審判衙門已經顯著或債權者已依書狀證明其關係時爲限

前項繼承或管有關係在審判衙門已顯著者應記明於執行文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情形非有審判長之命令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依前項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應載明命令於執行文

審判長得於命令前審訊債務人

第十七條 債權人請求執行正本數通或於執行正本付與後更求同一之執行正本時非有審判長之命令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依前項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應將付與執行正本數通或付與同一之執行正本及有審判長命令各事項記載於執行文

審判長於命令前得審訊債務人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數通或付與同一之執行正本時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通知債務人

第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於付與執行正本前應將付與執行正本之事由日時記載於判決原本

第二十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拒絕付與執行正本之請求時債權人對於該書記官所屬之審判衙門得聲請裁判變更其處分前項裁判得爲抗告

第二十一條 債權人不能爲第十一條至十四條必要之證明者得於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提起請求付與執行正本之訴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執行正本之付與得依聲請聲明異議

前項聲請付與執行正本之書記官所屬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十三條 依判決而爲強制執行者非請求執行者及受執行者之姓名記載於判決或附記於判
決之執行文並已將判決送達或同時送達者不得開始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十五條之規定而付與執行正本時非於應執行之判決外已有執行正本
送達或同時送達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因證明者付與執行正本時須於強制執行開始前將證明書謄本一併送達或於強制執行開始時
送達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強制執行非通知上級司令官署後不得開始

前項官署依債權人之請求應付與已受通知之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強制執行以左列各款名義亦得爲之

一 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所爲之裁判但以僅得依抗告聲明不服者爲限

二 執行命令

三 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所爲之和解

四 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之證書但以其請求之目的爲支付一定金額或有定數之代替物有價證券而記載可以強制執行之旨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依前條所揭之名義而爲強制執行者準用之但因後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命令以其命令發後債權人債務人有繼承人時爲限須有執行正本

前項執行正本付與之訴屬於發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其請求不在初級審判廳管轄者應向管轄審判衙門提起之

第二十九條 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二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所爲之和解其執行正本付與之訴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公證人所作證書之執行正本由保存證書之公證人付與之但官署保存其證書時由該官署付與執行正本

關於執行正本異議之裁判或要求同一執行正本之裁判由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或前項官署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執行正本付與之訴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若無此項審判衙門時依民事訴訟律第三十條之規定定其管轄

第三章 執行之異議

第三十一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但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異議之原因非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或不得以窒碍主張異議者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異議之原因若有數宗應同時主張之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債務人若不認其條件之履行給付之清償繼承或管有關係之存在者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但亦得依二十二條之規定以聲請主張異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訴以對於執行正本付與之訴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人對於執行物有權利而其權利有不許執行之效力時得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

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前項之訴時視爲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訴屬於管轄執行行為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編 執行機關

第一章 承發吏

第三十六條 強制執行依承發更實施之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實施強制執行之承發更爲管轄執行行爲地初級審判廳所屬之承發更前項承發更於其所屬之初級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得交付執行正本於承發更聲請爲強制執行

債權人爲前項聲請時並得請求初級審判廳書記官之監視

第三十九條 受前條聲請之承發更有代債權人作成受償證書交付清償之債務人及對於清賞之債務人交付執行正本之權限

第四十條 承發更持有執行正本時有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爲強制執行及前條所掲行爲之權限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不得主張持有執行正本之承發更無前項權限

第四十一條 承發更因執行上必要情形得搜檢債務人之住居事務所倉庫箱櫃衣匣及其他器具或使開視窗戶箱櫃衣匣及其他器具而爲適宜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承發更於實施前條行爲遇有抵抗若認爲重要時得用威力並求警察官吏之協助若須軍隊之協助應報告所屬之審判衙門

第四十三條 承發更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執行行爲但經所屬之審判衙門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許可命令應於強制執行之際提示債務人

第四十四條 承發更爲執行行爲受抵抗時或於債務人之住居或事務所爲執行行爲而債務人或其成長之家屬或其家所雇傭人未出見時應以成年男子二人或市鄉警察之官吏一人爲證人使之蒞視但求警察官吏之協助時毋庸他證人蒞視

依執行行爲地之情況難得蒞視之人時承發更得以職權逕爲執行行爲

第四十五條 承發更受清償後應交付執行正本及受償證書於債務人但僅受一部之清償時應記明其數額於執行正本祇交付受償證書於債務人

第四十六條 承發更應就各執行行爲作成筆錄記載左列各款

一 作成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執行行爲之目的物及關於執行行爲之重要事項

三 強制執行之關係人

四 關係人之署名

五 承發更之署名

不能爲前項第四款所揭之程序時應載明事由於筆錄

第四十七條 執行行爲之催告及通知承發更應以言詞爲之並記明於筆錄

不能以言詞催告或通知時依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送達筆錄之謄本並記明於筆錄

於執行行爲地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時應依郵政局送達筆錄之謄本並記明於筆錄

第四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毋庸爲前條之催告或通知

一 應受催告或通知之人其居所不明時

二 不能適用外國送達之規定或雖用之而預知其無效時

第四十九條 承發更依強制執行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許其閱覽記錄其已納付辦公費者并應交付記錄中之書件謄本

第五十條 關於承發更所爲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承發更應遵守之執行程序有聲請及異議時由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承發更拒絕執行之聲請或不實行執行行爲或於其計算之辦公費有異議時由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第二章 執行審判衙門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執行行爲之處分及其行爲之共力屬執行審判衙門之管轄

第五十二條 執行審判衙門爲管轄已爲應爲執行行爲地之初級審判衙門但經本律特別規定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爲執行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執行審判衙門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五十四條 為強制執行須得官署之援助者執行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囑託該官署

第五十五條 對於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於兵營軍用廳舍或軍艦爲強制執行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債權人之聲請囑託軍事審判衙門或所屬之長官或隊長

依囑託而扣押之物應交付於執行審判衙門

第五十六條 應於外國爲強制執行而外國官署依法律上之共助應執行中國審判衙門之判決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債權人之聲請向外國官署囑託強制執行

前項情形由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爲強制執行時向該領事囑託之

第三編 執行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七條 凡有訴訟之當事人能力者有執行之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八條 凡有訴訟能力者得爲執行程序上之行為

第二章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第五十九條 依民律之規定夫就妻之特有財產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時若對於妻之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妻爲給付夫應承認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條 依夫婦間特別契約夫婦共有財產時若就其共有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夫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一條 妻獨立而爲營業時若就妻之財產及夫婦共有之財產爲強制執行祇須有對於妻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二條 對於親權人有管理代表權之子之財產爲強制執行時祇須有對於其子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三條 有繼承人數人時若就繼承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其一切繼承人之名義但繼承財產有分割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管理繼承財產若無對於被繼承人之執行名義對於其繼承財產爲強制執行時須有對於遺囑執行人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五條 就合夥之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合夥員全體之執行名義

第三章 執行費用

第六十六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者爲限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六十七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得與應受清償之給付同時請求其前次執行行爲所要之費用未經賠償者亦同

前項情形其費用是否爲強制執行所必要由執行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判決而爲強制執行其判決撤消時審判衙門應依債務人之聲請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

前項規定於撤銷執行判決以外之裁判時準用之

第四章 執行上之救助

第六十九條 債權人若支出執行費用將至減少自己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時得求執行上之救助但其權利之執行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執行上救助之聲請須於管轄執行正本付與之訴之審判衙門爲之

第七十一條 執行上之救助生左列各款效力

一 暫時免除裁判費用之支出

二 暫時免除承發吏之墊款

三 審判衙門使承發吏爲聲請人執務而暫不受報酬

第七十二條 執行上之救助於由強制執行所生之獨立訴訟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承發吏爲受執行救助之債權人執務時其公費及墊款得與債權人應受清償之請求同時索取並得就扣押物之賣得金優先而受清償

第四編 執行程序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四條 強制執行於執行機關實施執行行為時開始

第七十五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或再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

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爲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但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若非聲敘因強制執行恐有不能回復之損害時不得爲之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對於此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六條 受訴審判衙門於其判決得爲前條所揭之處分或撤銷已爲之處分或變更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及第五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裁判聲明不服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對於宣示假執行之判決聲明異議時審判衙門得於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使供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對於執行正本之付與聲明異議時審判衙門得於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

第七十九條 關於承發吏所爲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承發吏所應遵守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

若有急迫情形執行審判衙門因使當事人提出受訴審判衙門之裁判得定相當之期間爲前項之裁判當事人若空過此期間該裁判當然失其效力

前二項情形其聲明之事由須聲敘之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受訴審判衙門對於異議之訴爲判決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或不使供擔保而撤銷執行處分

前條及第八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執行機關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暫時保持執行處分

一 提出記載停止強制執行或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二 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執行之請求權已消滅之書件時

三 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人允許展緩清償之書件時

第八十四條 執行機關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撤銷執行處分

一 提出記載撤銷執行之判決或其假執行之裁判正本時

二 提出記載不許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三 提出記載因免強制執行而供擔保或已爲供託之書件時

第八十五條 債權人對於其有物有物上擔保債權並其擔保物之價額足以清償債權時債權人若就他財產爲強制執行債務人得對於其執行聲明異議但債權人因擔保他債權而就同一占有物有物上擔保權時其擔保物之價額不足償還他債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異議準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有繼承人時對於繼承財產續行執行

爲執行行爲須知債務人時若繼承人未確定或無可考或其繼承人係不在人執行法院應因債權人之聲請爲繼承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但繼承財產管理人業經選任或遺囑執行人已爲繼承財產之管理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強制執行於債權人既受清償或拋棄受清償之權利或無清償之效果時而終結

第一章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八十八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依扣押及變賣行之

第八十九條 扣押於清償執行正本所揭之請求及強制執行費用所必需之財產外不得爲之
第九十條 扣押非預料扣押物之價金足以償強制執行之費用而尚有剩餘時不得爲之

第九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物不得扣押

一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要之衣服被褥及其他器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要之一個月間食物薪炭燈火若債務人並未存儲現物而別無取得方法時則支持半月所必要之金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信書或營業用之帳簿及家事之記錄

四 債務人及其家屬使用於學校或其他教育場之書籍

五 債務人及其家屬補足身體之物

六 農業人農業所必要之農具家畜肥料及在下次收穫時期以前農業上繼續需要之農產物

七 漁業者及獵業者營業所必要之器具

八 技術者技藝者及織工與其他勞役者營業所必要之物

九 文武官吏宗教師公私立教育場教師辯護士公証人醫師及產婆業務上所必要之物及身分相當之衣服

十 文武官吏宗教師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自扣押之日起其後所應受之俸給或恩給

十一 藥劑師調藥所必要之器具及藥品

十二 勳章名譽之標證職業所必要之印及系譜

十三 遺像位牌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第九十二條 未能造就之蠶不得扣押

第九十三條 通常在成熟前一個月內之果實雖未由土地分離亦得扣押但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已扣押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扣押以承發更占有債務人所持之動產而爲之
先清償權人所請求而爲不動產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扣押以承發更占有債務人所持之動產而爲之

爲扣押之承發吏應通知於債務人但債務人知有扣押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扣押之物除金錢貨價物及有價證券外應使債務人保管之但其保管於債權人應受之清償有危險之虞時不在此限

使債務人保管扣押物時須用蓋印或其他方法使之明確

第九十六條 因保管扣押物而需費用時承發吏得使債權人豫納其費用但債權人有數人時應按照各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比例分納之

承發吏得因保管扣押物爲必要之處分

第九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持有債務人之物而扣押時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債務人不得處分扣押物

反於前項規定之行爲對於扣押債人無其效力

第九十九條 不占有扣押物之第三人雖就該物有優先權不得對於扣押主張異議但依民律及其他法令有以賣得金先扣押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扣押債權人不認優先權時第三人得向管轄執行行爲地之審判衙門以訴主張之

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前項之訴時視爲共同訴訟人

第一百一條 前條情形第三人聲敍有優先權時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命爲扣押物賣得金之提存

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二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果實

第一百三條 扣押之物承發更得拍賣之但賣價物之拍賣非使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四條 扣押日與拍賣期日之間須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但有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扣押之物有須迅速拍賣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拍賣於拍賣物現在地之市鄉爲之但有扣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同意時得於他地爲之其於現在地豫料不能得相當之價金者亦同

拍賣處所年月日時及應拍賣之物應先行公告

第一百六條 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得拍買扣押物但債務人不提存拍定價金時應拒絕其拍買

第一百七條 拍賣以對於各拍賣物爲拍買申述之催告而開始以對於最高價拍買申述人爲拍定之告知而終結

拍定之告知應於最高價拍買之申述高呼三次後爲之拍買申述於有超過該拍買人之稱述或承發吏不爲拍定之告知而終結拍賣時失其效力

拍定物非與價金互交不得交付

第一百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條件所定之期日或未定期日不於拍賣期日之終結前支付價金而求拍定物之交付時應將該物再行拍賣

前條情形前之最高價拍買人不得再爲拍買之聲請且於最後拍定價金少於前之拍定價金時應

任清償不足額之責若多於前之拍定價金時不得請求其超過額

第一百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償扣押債權人之債務及強制執行之費用時須停止之
第一百十條 領收之賣得金承發吏應與受償證書互換而交付於扣押權利人

承發吏領收賣得金時債務人於其領收之限度視爲業已支付

第一百十一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若有交易所或市場之市價時承發吏得以賣却日之市價適宜賣却之

第一百十二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爲記名式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付與承發吏以代債務人爲承認改書證券姓名之意思表示及爲改書程序之權限

第一百十三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爲無記名式而由姓名之記入或其他方法停止流通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付與承發吏以使回復其流通代債務人爲必要之意思表示及程序之權限

第一百十四條 金銀塊或金銀之製品不得以金銀市價以下之價金拍賣之但拍賣期日無相當之拍買稱述時承發吏得以達於金銀市價之額適宜變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扣押之果實未自土地分離者非其成熟後不得付拍賣
承發吏得因拍賣故使爲果實之收獲

第一百六條 扣押之蠶非已成繭後不得拍賣

第一百七條 執行審判衙門因扣押權利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命於前數條規定外以他方法或

處所爲扣押物之變賣或依承發更以外之人爲扣押物之變賣

第一百八條 因扣押而變賣之物取得人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已扣押之物得更爲扣押

第一百二十條 後之扣押債權人得依他之強制執行方法受清償時最初之扣押債權人對於後之

扣押得聲明異議

第五十一條 之規定於前項異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扣押物之扣押於承發更受領拍賣價金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已押扣之物應更爲扣押時承發更須因請求扣押之債權人作成扣押筆錄

不爲最初扣押之承發更爲前項之程序時應作筆錄繕本添具關於執行之書件交付於爲最初扣

押之承發更

承發更應以更爲扣押情形通知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筆錄繕本及關於執行書件之交付之承發更視爲並因

第二次扣押債權人爲扣押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依債權或債務人之聲請爲特別之命令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扣押物之拍賣須由多數扣押債權人全體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賣得金不足清償扣押債權人之權利而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不成時應將金錢

提存之

承發更依前項規定爲提存時應具事情呈報書提出於所屬初級審判廳
事情呈報書須添具關於執行程序之書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多數債權人同時爲扣押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多數扣押債權人其權利不足受清償而有金額之提存時受事情呈報書之審判廳應依後十三條之規定而爲分配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受提存之呈報時應催告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於二星期內提出原本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請求之計算書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期間滿了後應作分配表

因債權人全體利益所需之執行程序其費用應自分配之金額中扣除之而記明其餘額於分配表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提出計算書者其債權額依扣押聲請書事情呈報書及其他證據書件計算之於此情形債權人於日後不得擴充其債權額

第一百三十條 審判衙門使當事人陳述關於分配表之意見及實施分配應定日期召喚參與分配

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但應爲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時毋庸召喚債務人

因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閱覽分配表應於分配日期之三日前將分配表存置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分配日期若無異議之聲明分配表分配之

有異議之聲明時有關係之各債權人應即爲陳述
關係人認異議爲正當或依他之方法而一致時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不完結時應祇就無
異議之部分而爲分配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就分配作筆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分配日期不到或於日期前對於審判衙門不聲明異議之債權人視爲於分配
表之分配業經同意

於日期不到之債權人對於他債權人所申述之異議有利害關係時視爲不認其異議有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分配日期異議不完結時聲請異議之債權人自該日期起須於一個月之期間內
向審判衙門證明對於他債權人已經起訴

債權人若空過前項期間審判衙門應不問其異議而爲分配

前二項規定於就分配表申述異議之債權人對於從分配表受分配之債權人以訴主張優先權之
權利無涉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所提起之訴爲分配審判衙門之管轄若訴訟物不屬於初級

審判衙門之管轄應屬管轄分配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地方審判廳依異議之內容對於一宗之訴有管轄權時即對於其他之訴有管轄權但各債權人就
一切異議有應受分配審判衙門管轄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異議之全部或一部有理由時應以判定關係權利人所應受之分配額並命更作分配表及爲其他分配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案時應視爲撤回異議之申述而爲缺席判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分配審判衙門於前二條之判決確定後應本於該判決爲支付或爲其他分配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視其債權額之比例平均承受分配但於依民法及其他法令有優先權人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債權人所有之數宗請求應爲清償時若有不能清償者應從民法之規定爲清償之充當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應從左列規定而爲分配

一 債權人應受債權全部之清償時應與執行正本互換而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並以執行正本交付債務人

二 債權人應受債權一部之清償時應使提出執行正本於其裏面記載支付分配金額與提存金支付命令書同交付於權利人並使將記載分配金額之受債證書交付債務人

三 於日期不到之債權人所應受之分配金額或依第一百七條規定起訴之權利人假扣押權利

人受異議之權利人或未至清償期之優先權人之債權額不得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已爲前項之程序時應明確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扣押物若爲金錢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金錢時承發更應與受債證書互易而交付扣押債權人

前項情形對於承發更受取之金錢視爲債務人之償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扣押之金錢第三人聲敘有阻止交付於債權人之權利時承發更應將扣押金錢提存之於此情形第三人自扣押之日起兩星期內若不提出八十五條所規定停止執行命令應續行強制執行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之規定爲提存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金錢時扣押權人若有數人應從分配拍賣價金之規定分配扣押金錢或與他之拍賣價金同時分配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左例方法爲之

一 強制拍賣

二 強制管理

債權者得聲請併用前項所揭之方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由執行審判衙門以決定爲之

前項執行審判衙門爲強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不動產跨連或散在於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執行審判衙門並由被指定之審判衙門通知其他關係審判衙門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若不住居執行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得依郵政局送達書件但應受送達人於執行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選定訴訟代理人或收受送達人而爲呈報時不在此限

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之開始或命參加扣押之決定送達於債務人時從普通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左列各人爲利害關係人

一 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

二 於登記之決定爲不動產上權利人及質借權者但以於登記執行開始之決定前已經登記者爲限

三 呈報有不動產上權利或對於強制執行有述異議之權利而聲敘其權利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就強制執行標的物之不動產應受償還之權利人從左列順位而受償還

一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保有標的物所出墊款之償還請求但強制拍賣時以不動產之管理繼續至拍定時爲止且不能以不動產之收益受償還者爲限

二 因利用強制執行標的物之農業用地或林業用地所雇入之雇人及其他勞役者最後一個年間之報酬請求

三 關於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最後二個年間諸稅及其他公課之請求

四 強制執行標的物上物權之請求但本於此權利之定期金請求不得超過最後二個年間之總額

五 扣押權利人及參加扣押之權利人其請求不屬於前款所揭請求中者

六 關於最後二個年以前未納金額之第三款所揭請求

七 關於最後二個年以前未納金額之第四款所揭請求

第一百五十條 在同一順位之同種權利之請求不能償還時須視其金額之比例而爲償還
在同一順位之異種權利之請求不能償還時須從其權利所存之順位而爲償還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於同一權利之數個請求不能償還時須順次就費用定期金及元本而爲償還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就不動產受償還之權利之請求而數額不一定者視爲附有數額確定之停止條件

件

第二款 強制拍賣

第一百五十三條 強制拍賣之開始執行審判衙門因聲請爲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強制拍賣之聲請應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而爲之

一 債權人及債務人

二 不動產

三 爲拍賣原因之權利及執行名義

四 審判衙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強制拍賣之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書狀

一 執行正本

二 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及土地之所在號數面積或建築物之所在種類構造面積登記簿之鈔本

三 未登記之不動產證明債務人所有及其他前款所揭事項之書狀

債權人得就第一項第二款之事項向主管公簿之官廳或公署求其證明

債權人不能得證明第一項第三款事項之書狀時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得使承發吏就該款之事項爲調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就同一不動產已有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時強制拍賣之申請書毋庸添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揭書狀於此情形強制拍賣之申請書祇須摘示執行事件之數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強制拍賣之開始以左列情形爲限得命爲之

一 對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債務人表示爲該不動產之所有人或爲其所有人之繼承人時
二 未登記之不動產有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時債務人若爲所有人之繼承人應以戶籍之謄
本或鈔本爲繼承之證明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衙門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強制執行因之開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對於同一債務人之權利或以數個不動產爲擔保之權利而對於數個不動產
爲強制拍賣者得依同一之程序爲之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應速向管轄登記所囑託登記

管轄登記所因前項之囑託爲登記後應送交登記簿及附屬書件之謄本於審判衙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有因債權人扣押不動產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之效力於不動產外並及於其成分從物及不分離之天然果實

用益質借權人之收益權不因前項之規定而有窒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債務人不得處分扣押物反前項規定之行爲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益人因不知扣押時不適用之

受益人知有強制拍賣之聲請時視爲知有扣押又扣押效力所及之動產自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

登記時視爲知有扣押

第一百六十五條 強制拍賣開始時其程序之續行不因扣押後對於不動產所爲之他處分而受前

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得於適合通常經濟之限度內爲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
債務人有反前項規定之虞時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就不動產之管理命爲必要之處
分但不得害占有不動產之第三人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得於適合通常經濟之限度內就扣押效力所及之各個動產對
於扣押債權人爲有效之處分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一審判衙門依債權人之聲請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後應就他債權人強制拍賣
之聲請爲參加扣押之決定

審判衙門應爲參加扣押之決定時若已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者視爲有參加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二參加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債務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七十條 受參加扣押決定之債權人與受強制拍賣之事項時審判衙門應撤消其程序或定期間命
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三依登記簿顯見有障礙強制拍賣之事項時審判衙門應撤消其程序或定期間命

扣押債權人證明障礙之消滅而停止其程序

扣押債權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爲障礙消滅之證明審判衛門應撤消其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買回權人先買權人或賣買豫約人若於適當之時期呈報實行其權利審判衛門
應使供擔保而撤消強制拍賣之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扣押債權人撤回強制拍賣之聲請時審判衛門應撤消其程序其扣押不動產滅
失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扣押債權人爲強制拍賣停止之聲請或利害關係人得扣押債權人之同意而爲
其聲請時審判衛門應停止其程序扣押債權人以一次爲限得爲停止之聲請或就其聲請爲同意
扣押債權人就拍賣期日之廢止爲同意時視爲停止之同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停止強制拍賣之程序時非有扣押債權人之聲請不續行其程序但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扣押債權人若於三個月內不爲續行之聲請審判衛門應撤消其程序

前項期間若受訴審判衛門爲停止之決定時自其決定失效力之時起算其他情形則自停止程序
之時起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撤消或停止強制拍賣程序之決定應送達於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若第三人爲

聲請時並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撤消強制拍賣程序之決定若已確定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囑託管轄登記所塗消
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

第一百七八條 拍賣終結後若有撤消或停止強制拍賣程序之原因時審判衙門應為不許拍定
之決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收受登記簿謄本後應為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條 拍賣得於審判衙門內或其他地方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

二 為強制拍賣

三 拍賣之日期及地方

四 於登記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尚未登記之不動產上權利非於拍賣稱述之催告前據實呈
不得以不動產上權利為對抗

前項情形得於不動產拍定價金中受其分配其權利順位應在扣押債權人及其他不動產上權利報
人之後

五 對於強制拍賣有述異議之權利者若非於拍定之決定前提出撤消或停止其程序之決定則
祇對於不動產之拍定價金有其權利

六 有對抗扣押債權人之權利之買回權者先買權者或買賣豫約者若非於拍定決定前呈報實行其權利則對於不動產及其拍定價金均不得主張權利第一百八十二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須揭示於審判衙門揭示場及不動產所在之市鄉公所之揭示場而公告之

審判衙門得於一種或數種新文紙記載前項之決定

拍賣日期與公告日之間至少須留十四日之期間

第一百八十三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應送達於扣押債權人債務人主管租稅及其他公課之官署及公署並已經登記或呈報之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各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執行記錄

第一百八十五條 拍賣日期與公告之間若不存十四日之期間審判衙門須廢止拍賣日期並新定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許可拍賣應於拍賣金額超過優先權人權利之數額及拍賣之費用為限始得为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登記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已登記之權利審判衙門應從登記簿記載之內容以職權定為最低拍賣金額之標準

非前項權利之權利以有呈報為限得定為最低拍賣金額確定之標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多數扣押權利人時若其權利之順位相異應以最優先之權利爲最低拍賣金額確定之標準但受參加扣押決定之優先權利人非於拍賣日期前受此決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附條件權利於最低拍賣金額之確定視爲無條件權利

第一百九十條 附期限之無利息權利其期限於拍賣日期後屆至或期限不確定時以拍賣日期之評價額視爲權利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權利之标的物非金錢或雖係金錢而其額不確定或以外國之通貨定其額時以拍賣日期之評價額視爲權利額

前項規定於定期金權利準用之但定期金有一定金額及期間者其評價額若依法定利率超過於與定期金相當所生利息之原本額時以其原本額視爲權利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償還程序之費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權利實行之費用及定期金所必要之金額拍定人須於分配日期支付之

超過最低拍賣金額之最高拍買金額之差額拍定人須於分配日期支付之

拍定人於其應支付之拍定價金自拍定日起付給利息

第一百九十三條 拍定人證明於分配日期應支付之拍定價金業已提存及拋棄取還提存之權利時因提存而免其義務

爲最低拍買金額確定標準之權利若不因支付而消滅於拍定後尙存續其他權利則因拍定而消

滅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動產之所有人因擔保自己之債務於其不動產上設定擔保物權時若其擔保物權存續拍定人須於擔保物權效力之限度內引受債務但擔保物權若為土地債務所有人應於在拍買申述之催告前呈報對於自己所成立之權利原因及數額並聲叙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拍定之人由拍定之日起有收益其標的物之權利又對於標的物負擔其義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拍定人對於標的物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拍定人對於標的物之不動產自拍定時起負擔由不可抗力之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第一百九十八條 拍定人須負擔關於拍定許可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九條 拍買以當時能扣押之物為其標的物

債務人所占有之附屬物為拍賣之標的物但第三人主張對於其物有足以阻止拍賣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條 各利害關係人得於法定拍賣條件外聲請別定拍賣條件但其特定之拍賣條件對於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有妨害時須得其同意

因前項聲明而特定之拍賣條件是否害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不明時除以特定拍賣條件將不動產付諸拍賣外並應以法定之拍賣條件將不動產付諸拍賣

第二百一條 審判衙門得於拍賣日期前使利害關係人就拍賣條件爲協議

審判衙門因使爲前項之協議得指定日期

第二百二條 於同一程序爲數個不動產之強制拍賣時應分別付諸拍賣債務人得指定應付拍賣之不動產順序

第二百三條 前條情形審判衙門因各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於各不動產付諸拍賣之前後得併合數個不動產付諸拍賣

前項情形數個不動產之併合拍買申述額以超過各個不動產之拍買申述額之總額爲限得對於數個不動產之併合拍買申述人許其拍定

第二百四條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就不動產扣押效力所及之動產命爲特別之換價方法於此情形賣得金應提存之

前項換價以不動產之拍定價金超過最低拍賣申述額時爲限許之

第二百五條 因拍買申述之不履行而權利被害之利害關係人得於拍買申述後即爲請使拍買申述人供擔保此聲請於同一拍買申述人其後爲拍買申述時亦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國庫爲拍買申述人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條 審判衙門命供擔保時拍買申述人應以與拍買申述額十分之一相當之金額供擔保
但此金額不及程序之費用額時須就其費用額相當之金額供擔保

拍賣申述人若不供擔保時應駁回其拍賣申述

依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拍定後尙存續之
第二百七條 擔保之供與應提存金錢或審判衙門認爲相當之有價証券或納付於審判衙門而爲之

第二百八條 拍賣非拍買申述之催告後經過一時間不得終結

拍賣之終結應於最終之拍買申述高呼三次後宣告之

第二百九條 審判衙門於拍賣終結後關於拍定應審訊拍賣日期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百十條 拍賣日期開始後債務人若納付金額足以支給扣押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費用時審判衙門應停止拍賣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於數個不動產爲強制拍賣時若對於一不動產之拍賣申述其金額可以支給扣押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之費用時應就他不動產停止拍賣程序但程序之停止反於扣押債權人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拍買之程序時扣押債權人若就其程序之續行有利益者得聲請續行但扣押債權人於拍賣日期後三個月之期間內若不爲續行程序之聲請視爲撤回拍賣之申述

第二百十二條 拍賣日期無拍買之申述或一切之拍買申述失其效力時應廢止程序但強制管理之要件存新拍賣日期仍無拍買之申述或一切之拍買申述失其效力時應廢止程序但強制管理之要件存

在時審判衙門因扣押權利人之聲請得作為強制管理而命程序之存續

第二百十三條 作為強制管理而命強制拍賣程序之存續時因強制拍賣所生之扣押其效力存續

但因強制拍賣所生程序之費用不屬於強制管理之費用

第二百十四條 拍賣日期審判衙門之行為除關於程序之停止或廢止或拍定者外得使承發吏爲

之

第二百十五條 拍賣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作成筆錄由推事及書記官署名

筆錄應載明左列事宜

- 一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
- 二 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 三 告知特定之拍賣條件
- 四 不動產上權利之呈報及其聲敘並關於其權利之利害關係人之異議
- 五 拍賣條件之確定及關於其確定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
- 六 催告拍買申述之時及宣告拍賣終結之時
- 七 一切之拍買申述及關於申述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及對於此之裁判
- 八 關於拍定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及對於此之裁判

第二百十六條 承監吏爲拍賣時承發吏應作筆錄並署名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拍定應許可於最高拍賣申述人

第二百十八條 最高拍賣申述人將關於其最高拍賣申述之權利讓付他人且他人引受其義務時若於拍賣日期陳述其旨或嗣後以書狀為其旨證明時應許可讓受人之拍定

最高拍賣申述人於拍賣日期或嗣後以書狀證明代他人為拍賣申述時應許可被代理人之拍定

前二項情形有拍定之許可時最高拍賣申述人及拍定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二百十九條 許拍定之決定應記載不動產拍定人拍賣申述額及拍賣條件

最高拍賣申述人依前條規定作為連帶債務人而負責任時應於許拍定之決定記載其旨

第二百二十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於拍賣日期或其終結後指定日期宣告之但其日期自拍賣終結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一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送達於左列各人

- 一 拍賣日期及特定之宣告日期不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 二 雖為權利之呈報而不聲敘人

三 拍定人及與拍定人負連帶責任之最高拍賣申述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拍定自其決定宣告之時起發生效力

第二百二十三條 拍定人於因抗告而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之裁判未確定前取得不動產之所有

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動產或與不動產同時拍賣之標的物占有人拒絕交付時得依拍定許可之決

定爲關於交付之強制執行但占有人之占有權不因拍定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拍定前占有人所出保存費及其他費用之償還拍定人不任其責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不動產管理人之選任及其權利並義務準用強制管理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左列情形應爲拍定不許可之決定

一 違背關於拍賣條件確定之規定時

二 定拍賣日期之決定無第一百八十條規定事項之記載時

三 定拍賣日期之決定之送達及公告不適法時

四 違背第二百一條及第二百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五 強制拍賣或其程序之續行妨害關係人之利益時

六 因前款所揭事由以外之事由不可許強制拍賣或不可續行其程序時

七 違背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不及影響時利害關係人爲同意時得許可拍定

前項同意須以書狀證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 拍定不許可之決定應於拍買日期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期宣告之但其日期自拍買終結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許可拍定之決定若已確定其不礙程序之續行時有停止之效力其他情形有廢止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 對於拍定裁判前所爲之裁判以關於程序之開始停止續行或廢止之裁判爲限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拍定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抗告除後九條所定者外適用關於即時抗告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許拍定之決定各利害關係人主張拍買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買申述人及依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取得拍買申述人權利之人得爲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款所揭之人爲抗告時祇須於抗告審判衙門爲權利之呈報及聲敍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不許可拍定之決定扣押債權人主張拍買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買申述人及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取得拍買申述人權利之人得爲抗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對於許可拍定之執行審判衙門之決定由拍賣日期或宣告日期到案之利害關係人爲抗告時其期間自宣告決定之日起算

前項規定對於不許可拍定之執行審判衙門之決定爲抗告時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於必要時定抗告人之對造使述反對之意見數個抗告應併合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或許可拍定違背拍賣條件者對之得爲抗告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揭事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廢棄原決定更爲裁判

抗告審判衙門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時再抗告審判衙門若認再抗告有理由應廢棄抗告審判衙
門之決定駁回對於拍定許可之決定之抗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有拍定價金之分配後抗告審判衙門若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受分配者得爲再
抗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廢棄或變更原決定時應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許拍定或不許
拍定之拍買申述人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并第二項之最高拍買申述人送達其裁判駁回抗告時
祇對於抗告人及其對造送達其裁判

第二百四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所爲拍定許可之決定自送達於拍定之人起發生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拍定許可之決定後應以決定定分配拍定價金之日期
定分配日期之決定應對於利害關係人不聲敘其呈報之權利之人拍定人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

項並第二項之最高拍買申述人送達並揭示於審判衙門之揭示處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分配日期審判衙門應審訊到案之利害關係人若有必要時應聽鑑定人之意見
作分配表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分配表應記明分配總額扣押債權人之權利拍賣開始決定登記時已經登記之權利於分配日期前呈報之權利權利之評價額分配之次序分配之比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審判衙門應以定分配日期之決定催告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元本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請求之計算書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判衙門應於前條期間滿了後作準備分配表

前條期間內不提出計算書之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額依執行記錄計算之

準備分配表因使利害關係人閱覽至少須於分配日期三日前存置審判衙門書記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於分配日期應確定分配總額依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以特別換價方法
換得之標的物賣得金屬於分配總額

第二百四十七條 拍定人於分配日期應於審判衙門納付其應給付之金額

拍買人擔保拍賣申述所提存之金錢視爲納付其應給付之金額而提出者

第二百四十八條 拍定人不支付其應給付之金額時若拍定人曾將有價證券作爲拍買申述之担保而提存者審判衙門得從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命以有價證券換價於此情形應從審判衙門之

命令以賣得金支付或提存之

前項情形拍定許可之決定若未確定依供擔保者之聲請於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前命中止有價證券之換價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程序之費用應自拍定價金先扣除之但程序開始之命令扣押之參加因拍定或追加分配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條 經過第二百三條第四款所定之期間後為權利之呈報者或為其聲敍者非在他債權人之後不得受分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條件附權利應視為無條件權利確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附期限之權利視為期限於分配日屆至而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附期限權利其期限於分配後屆至且無利息時應加入自分配日期至期限之法定利息以相當於其權利額之金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

金額及期間一定之定期金權利以分配日期後應給付之各定期金總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但其總額依法定利率而超過相當於其定期金之利息之元本額時以其元本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權利之標的物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額不確定或以外國之通貨定之者應以分配日期之評價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期限不確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之完結及分配表之實施準用第百三十一條至百四十條之規定

分配日期止所呈報之權利未記載於分配表時即以其呈報視為對於分配表之異議
對於有執行力之權利之債務人異議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完結之
債務人供擔保而得免強制執行時債務人若已供擔保應中止分配表之實施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拍定人及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并第二項情形有最高拍買申述人之聲請
時在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前應中止分配表之實施

第二百五十七條 應受分配額之權利人不分明時審判衙門若於分配表不能發見其權利人對於
其權利之分配額應更確定分配之方法

分配額應因不分明之權利人而供託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拍定人若於分配日期不支付拍定價金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不動產再拍賣之
決定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再拍賣依最初拍賣所定之拍賣條件為之

拍定人若於再拍賣日期三日前支付拍定價金及其利息並再拍賣程序之費用應廢止其程序

第二百六十條 最初之拍定人於再度之拍賣價金少於最初之拍賣價金時應支付其不足額再拍

賣程序費用及其他因義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爲決定確定最初拍定人所應支付之金額及分配權利人所應受之金額送達於最初之拍定人及利害關係人

分配權利人因前項之決定對於最初之拍定人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初之拍定人不得加人再拍賣於再拍賣之拍定價金少於最初之拍定價金時不得請求超過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於拍定許可決定之確定及分配表實施後應將決定正本及分配筆錄送交管轄登記所囑託爲拍定人所有權取得之登記及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抹消

前項登記費用由拍定人擔負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應受分配之債權人不分明時審判衙門於其債權人分明前應選任代理人代理人有使債權人分明之義務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代理人得請求對於其勞務之報酬及償還墊款

前項報酬及償還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代理人之墊款及應給付代理人之報酬應於分配額內優先於他債權人而支付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債權人已分明時應更實施分配表

若有對於權利聲明異議之人時應通知其權利人業已分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訴其提起期間自前項通知之日起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債權人於分配日期後三個月內不分明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對於前受分配之利害關係人授以公示催告聲請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執行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若知其爲最後之債權人並知其有承繼人時應開示於其聲請內

第二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至少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爲呈報其權利之催告

二 若不呈報權利則對於分配額失其應受償還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示催告應送達於知其爲最後債權人之人公示催告聲請中開示之承繼人及不分明債權人之代理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就分配額請求費用之償還

第二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於除權判決之宣告後因更實施分配表應以決定定日期送達於公示

催告聲請人於判決中留保權利之人不分明債權人之代理人及拍定時不動產所有人

第二百七十四條 授與公示催告聲請權後不分明之債權人若分明時審判衙門應通知有公示催

告聲請權之人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聲請權因通知而消滅

第二百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審判衙門因更實施分配表以決定定日期送達於債權人並其代理人
曾受分配之利害關係人及拍定時不動產之所有人

對於權利有異議之聲明時前項之決定並送達於聲明人

前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訴其提起期間自第一項之日期起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證明債權人所必要之證券不提出時若其權利業已消滅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
示其證券之無效

第二百七十七條 強制拍賣程序後依後三條之規定不從裁判上之分配而終結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以公證書或經公認證之書狀證明關於拍定價金之分配協議已成
時審判衙門不得實施分配

第二百七十九條 拍定人以公證書或經公認證之書狀證明對於因拍買申述額應受償還之債權
人已為償還或經承認為該債權人之債務人時審判衙門因使利害關係人閱覽拍定人之陳述書
及其證明書得命將該書件存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審判衙門應將前項事宜通知利害關係人並催告若有異議應於兩星期內聲明

依前項規定兩星期內無異議之聲明時審判衙門應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以換價物之賣得金

實施分配

第二百八十條 爲權利之呈報者雖不爲聲敘亦視爲前二條之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六條 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拍賣日期公告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命以投標代拍賣投標準用本款之規定但依後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投標人於投標日期須提出表示姓名住所不動產及投標價額之書件

第二百八十三條 投標應於投標人面前開示並朗讀之

同價額之投標若有二個以上應使爲追加投標以定最高價投標人

投標人若不爲追加投標應依抽簽定最高價投標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經呼爲最高價投標人者若命其供擔保而不供時以其次位之投標人爲最高價投標人於此情形經呼爲最高價投標人者有賠償其投標價額與次位投標價額之差額之義務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二百八十五條 強制管理依管理人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管理人審判衙門選任之審判衙門得用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選任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七條 管理人以一人爲之但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若有數人時非共同不得行其任務但審判衙門之決定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選任管理人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管理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解其任務

第二百九十條 許可管理人辭任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九十一條 管理人應爲不動產管理及收益所必要之一切行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衙門監督指揮管理人並確定管理人之報酬額

審判衙門得就前項所揭事宜用利害關係人及鑑定人之意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衙門得命管理人供擔保宣告五十圓以下之過費或使管理人解任

第二百九十四條 解任管理人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管理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對於利害關係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九十六條 管理人於每年及其任務終了後應向利害關係人爲計算上之報告管理人因使

利害關係人閱覽得將計算書提出於審判衙門

第二百九十七條 管理人於其任務終了後後任之管理人或債務人管理不動產以前應爲必要之

處分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之任務因解任而終了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制管理之聲明及關於其聲明之決定除後十條規定外準用對於強制拍賣聲請及關於其聲請之決定所定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 因關於已登記權利之請求為強制管理時債務人若為不動產之自主占有者雖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揭要件不存在亦得命強制管理之開始

前項之自主占有應以書狀聲敘但其自主占有於審判衙門已顯著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第三百一條 為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時審判衙門在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揭書狀之送付後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二條 扣押效力及於收取不動產法定果實之權利

第三百三條 審判衙門應使承發吏或其他官吏交付不動產於管理人或授與管理人以自授交付所必要之權利但不得害占有不動產之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百四條 扣押自管理人依前條之規定占有不動產時生效力

第三百五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不得為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

債務人於扣押當時若住居不動產上債務人及其家族住居所必要之部分應使之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債務人或其家屬若就不動產或其管理加危險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債務人交出其住居所必要之部分

第三百六條 審判衙門依扣押債權人或管理人之聲請應對於第三債務人以決定禁止以不動產之法定果實給付債務人

第三百七條 以決定命參加强制管理之扣押者其決定應並送達於管理人
第三百八條 以決定命參加强制管理之扣押時若管理人於其前已占有不動產則扣押自送達該決定於管理人之時生效力

第三百九條 扣押債權人若受償還審判衙門應取消強制管理程序

因續行強制管理程序需特別之費用時若扣押債權人不豫納費用審判衙門得取消強制管理程序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取消強制管理程序準用之

第三百十條 強制管理程序之取消以審判衙門之決定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 之規定於前項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百十一條 管理費用及程序費用應自不動產之收益先扣除之但強制管理之聲請費用及參加扣押之費用不在此限

前項殘額應充第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請求之分配但該條所揭第三款之請求應祇就管理中應納期日屆至之諸稅及其他公課分配又第四款之請求應祇就管理中償還期屆至之

利息及其他定期金分配

第三百十二條 諸稅及其他公課不經特別之程序管理人應支付之
其他權利審判衙門受第百五十九條所揭書件交付後應以決定定分配日期但就其他權利認爲
不得支付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三條 定分配日期之決定送達於利害關係人聲明權利而不聲敍之人及管理人並揭示
於審判衙門之揭示處而公告之於分配日期應作分配表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第三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確定分配表後對於管理人命依分配表爲支付

因不分明之權利人提存其分配額時準用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就已登記之債權應爲償還時審判衙門應依管理人之聲請定期日

第三百十六條 已登記債權人若受償還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囑託抹消其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費用所有人應負擔之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分配表確定後許可扣押參加時應補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
發之命令

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分配表雖不聲明異議亦得以訴求分配表之變更但已依分配表支付者嗣後

不得以分配表有變更爲事由而取還之

第三百十八條 強制管理程序得不依裁判上之分配而終結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十九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依強制拍賣爲之

船舶之強制拍賣準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但依後八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以船舶現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

第三百二十一條 強制拍賣以債務人爲船舶之自主占有者時爲限得爲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為強制拍賣聲明之理由應以書狀聲敘其事實但已顯著於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關於船舶登記事項之登記官廳證明書應於強制拍賣之聲請內添具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應命爲船舶監守保存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債權人若就處分之續行不豫納必要之費用時審判衙門得取消其處分

第三百二十四條 實施前條第一項之處分時其扣押雖在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前亦發生效

力

第三百二十五條 執行名義若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效力時對於船長開始程序之扣押同時對於船舶所有者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船長視爲利害關係人但船長有變更時以新船長視爲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執行審判衙門若非管轄船籍港之初級審判廳應將拍賣日期之公告囑託船籍港所在地之管轄初級審判廳

拍賣日期之公告應記載船舶現在之地

第三百二十七條 船舶之強制拍賣不適用關於最低拍買申述額之規定

最高拍買人應就其申述全額爲支付

第三百二十八條 依中國法令應登記之外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關於登記者外準用本節之規定

第四節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依審判衙門扣押追取或命轉付之決定爲之

第三百三十條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裁判上行爲由執行審判衙門爲之

前項執行審判衙門爲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但無此審判廳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起訴之初級審判廳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二條之規定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揭債權不得扣押

一 法定之扶養請求權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必要之限度或債務人因他人慈惠所受之繼續收入

三 下士兵卒之餉項及恩給並其遺屬之扶助費

四 屬於出陣軍隊或軍艦之軍人或軍屬之職務上收入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得讓與之金錢債權不得扣押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債權者及債務者間約定不讓與而不得讓與之債權不得扣押於此情形不得發轉付命令

第三百三十四條 左揭債權其收入以一個年超過五百圓時為限得扣押其超過額之半額

一 文武官吏宗教師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之職務上收入及恩給並其遺屬之扶助費

二 僕婢或勞役者之給及傭金

三 因損害身體所應支付之定期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應扣押金錢債權時審判衙門對於第三債務人應發禁止向債務人支付之命令

對於債務人應發禁止處分債權之命令

第三百三十六條 扣押命令須不審訊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而發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扣押命令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且將業已送達情形通知債權人

扣押自送達扣押命令於第三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傅給及其他繼續收入之債權之扣押其效力及於扣押後債務人所收之金額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職務上收入之債權之扣押及於債務人轉任兼任或增俸之收入金額但應

支付其金額者有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條 扣押債權人得聲請審判衙門使第三債務人自扣押命令送達日起於兩星期內爲

左之陳述

一 賓權認諾之有無及支付意思之有無

二 賓權已是否有他人之請求若有請求時則其種類

三 賓權已是否有他債權人之扣押若有扣押時則其債權之種類

前項陳述之催告與扣押命令之送達同時爲之

第三債務人得向送達扣押命令之承發吏爲陳述於此情形承發吏應就其陳述作筆錄使第三債務人署名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債務人怠於爲前條之陳述或爲不正當或不完全之陳述時對於扣押債權人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審判衙門須 扣押債權人之聲請發債權之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

前項聲明得與扣押之聲明同時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之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審判衙門以職權達於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且將

業已送達情形通知債權人

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自送達命令於第三債務人之日發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對於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須爲主張其債權所必要之說明並交付關於此項債權之證書

債務人若不交付前項證書債權人得本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依強制執行之方法使交付其證書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債務人依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爲償還時嗣後命令雖經撤消其償還不失效力第三債務人於償還時不知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有撤消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若拒絕支付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得對之起訴

依前項規定起訴之債權人須速告知其訴訟於債務人但對於債務人應爲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債權之追取命令於其追取之金額限度內有使債務人債務消滅之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得追取命令之債權人若怠於行使權利對於債務人應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

責

第三百四十九條 債權之轉付命令因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於其債務所存之限度內有使債務人債

務消滅之效力

第三百五十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係條件附或期限附或因反對給付或其他事由而追取困難時審判衙門得依聲明以他項換價方法易追取命令及轉付命令

他項換價方法之決定審判衙門應於審訊對造後發之但對於對造應為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一條 票據及其他得以轉票移轉證券之債權其扣押由承發吏占有其證券為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條扣押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扣押有抵當權擔保之債權審判衙門於送達扣押命令後應速向登記抵當之登記所囑託為扣押之登記

抵當不動產若不屬於第三債務人審判衙門應速向其所有人通知有債權之扣押

所有人受前項通知後無扣押債權人承諾所為之償還不得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三百五十四條 以抵當權擔保之債權之轉付命令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登記須因得債權轉付命令之權利人聲請本於其命令為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於有不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為強制執行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有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供相當之擔保而請求質物之交付

當之擔保而請求質物之交付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拒質物之交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得再爲扣押

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權之再扣押於有追取命令轉付命令後不得爲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再爲扣押時審判衙門須依扣押債權人聲請發第二或其後之扣押命令

得第二或其後之扣押命令之債權人與第一扣押債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三百六十條 受扣押命令送達之第三債務人就同一之債務更受扣押命令時若發命令之審判衙門不同應向發第二或其後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報已有扣押命令之送達並表示其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

受前項呈報之審判衙門應將關於扣押命令之記錄送付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並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有第二或其後扣押命令時不得發債權之轉付命令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多數債權人同時爲扣押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金錢債權時第三債務人得提存其應支付之金額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時負提存之義務

第三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爲提存時應向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報其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債務人若不履行提存之義務追取命令之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
各扣押債權人及假扣押債權人得爲共同訴訟人參加訴訟

第三百六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有訴之提起時第三債務人應使不參加之債權人參加得聲
請於辯論日期傳喚到案

有前項聲請時審判衙門應傳喚債權人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應支付之金額有提存時其金額若不足清償各扣押債權人之權利
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應爲分配但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配準用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節 關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以物之交付或給付爲標的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
執行之規定但因後六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關於動產請求之扣押應命交付動產於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更
交付承發更之動產其換價方法準用對於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關於不動產請求之扣押應命交付於管轄初級審判廳所選任之保管人若其請
求係以所有權之移轉爲標的並應以保管人爲債務人之代理人而對之爲所有權移轉之程序

交付於保管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條 前二條所揭請求不得發轉付命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動產之請求時第三債務人得向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交付其請求之標的物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請求時負交付之義務

無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時管轄初級審判衙門應依第三債務人之聲請定應受標的物交付之承發吏

第三債務人向承發吏交付時應呈明其事情

第三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受動產交付之承發吏視爲有動產執行之聲請

承發吏變賣受交付之動產時若其賣得金不足償還各扣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不成時承發吏應提存其賣得金且向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明其事情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不動產之請求時第三債務人得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審判衙門所選任之保管人交付不動產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時負交付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節 對於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非金錢債權或物之交付或給付之請求之財產權其權利又不能爲動產不動產

及船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者對於其權利之執行準用對於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前條之財產權無第三債務人時其扣押自以禁止權利處分之命令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為權利讓與及其他必無處分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共同所有者之部分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強制拍賣開始決定及其程序之取消或停止之決定應通知他共同所有人

第三百七十七條 對於船舶股分之強制執行除次條所定者外準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船舶之股分為強制執行時以管轄船籍港之初級審判廳為管轄執行審判衙門

請求扣押命令之時須添具證明債務者所有股分之登記簿鈔本或其他書狀

扣押命令須送達於船舶管理人

船舶管理人受送達時與債務者受送達時有同一效力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對於土地債務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抵當權擔保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合夥員對於合夥財產所有之股分得扣押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繼承人之股分適用之

前二項之情形準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一條 依夫婦間契約夫婦共有財產者夫或妻對於共有財產所有之股分及對於屬於共有財產之各個標的物所有之股分不得扣押

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此法規定夫對於妻之財產所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不扣押

第三百八十三條 親權者對於其子之財產所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不得扣押

第三章 關於交回人物及作爲或不作爲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義務者應將人交回時承發更須將其人由債務者收回交與債權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務者應交出其特定動產或其特定動產中之一定成分時承發更應將其物由債務者取出交與債權者

前項規定債務者應給付一定數目之代價或一定數目之有價證券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務人應將證書及其他物件促示時或應爲交付或給付於第三者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務人應將不動產或人所居住之船舶交付時承發更應使債務者停止其占有而使債權者占有之

動產內有不爲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者承發更應將其物除出交回於債務者若債務者不在時應交與其代理人或其長成之家屬或其所雇傭之人

債務者及前項所揭者皆不在時承發更應以債務之費用將其所除出之動產妥爲保管債務者於其所除出之動產若遲延不領受時承發更得執行審判衙門之許可依拍賣扣押動產之規定代爲變賣將其賣價中扣除經手費用以其餘款提存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務人所應交付之物爲第三者所據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其聲請得以決定將債務者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務人依第三者作爲之債務不履行時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請求作爲之權利授與債權人

債權人爲前項聲請同時得聲請將其作爲必要之費用請求決定豫爲支付但其作爲須多額之費者不妨再爲請求

前二項規定對於物之交回或使爲給付之強制執行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債務人之作爲不得由第三者爲之且其債務僅係於債務者意思時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對於債務者處以一千圓以下過息費之方法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其屬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及因雇傭命其爲勞務給付之判決等不

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務人其債務屬於不作為者或應為忍受之行為者違背義務時第一審之訴審判衙門依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違背義務之行為得科以一千圓以下過怠費

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命債務人於一定期間以後因違背義務所生之損害供相當之擔保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務者依第四百七條及第四百九條之規定對於應為忍受行為之實行而抵抗時債權人為除去其抵抗得請求承發吏之蒞視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依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而為裁判者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為之但限於稍緩不生危害者審判衙門可於裁判前將債務人先行審訊

第三百九十四條 判決之內容命債務者為意思表示時債務者於其判決確定後即視為已經表示意思但債務者之意思表示有須反對給付時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付與執行正本之時起視為意思表示者

前項規定於應為婚姻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判決附有假執行之宣言命債務人對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之登記為意思表示時債務人於其假登記或預告登記之登記視為同意者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因補充債務人意思表示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或其他公簿時債權人得代債務人請求付與登記必要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對於債務人命其爲所有權移轉或權利設定之意思表示其移轉或設定所屬物應交付時若由承發更爲交付者自其物取出之時起視爲已經交付

第三百九十八條 確定判決命其應爲意思表示者其確定判決若取消時則債務者所爲之意思表示視爲無效

第三百九十九條 裁判上之和解約定應爲意思表示時於和解調書作成之時起視爲意思表示者第四百條 本章規定與債權者因債務者不履行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相妨礙

債務者之債務依確定判決或依受訴審判衙門之和解已經確定之時應爲前項請求之訴者須於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主張之

第四章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第四百一條 命爲現物分配之判決經確定時視爲債務人於其實施分配已經爲意思表示

第四百二條 依抽籤爲現物分配者債務者受應爲抽籤之判決時準用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三條 命爲現物賣價分配之判決經確定時各共有者得各依其應得之成分受其分配

第四百四條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拍賣限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既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爲已經登記之共有者時又爲共有者或所有者之繼承人時

二 未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能證明其爲共有時

三 聲請人爲共有者或其繼承人行使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權利時

聲請人爲共有者或所有者之繼承人時應以戶籍之謄本或鈔本爲繼承之證明

第四百五條 對於船舶爲強制拍賣之聲請時聲請人應以書面聲明其船舶屬於自己及對造之共

有或屬於自己或對造之占有等事實

第四百六條 對於不動產或船舶因債權人之聲請決定開始強制拍賣時若其共有物應行分割者

則因共有者之聲請可將強制拍賣之手續取消

第五章 關於假處分假扣押之強制執行

第四百七條 決定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其決定自口頭傳達或自送達於債權人之日起經過十

四日之期限者不得爲之

假扣押假處分命令於送達債務人之前亦得執行但其執行後逾前項期間不爲送達者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條 假扣押之執行準用本編第二章之規定但因後七條之規定而不同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條 假扣押命令之執行對於命令而未表示之人所爲之者須有執行正本

第四百十條 執行對於動產之假扣押以扣押爲之

第四百十一條 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申請囑託登記所將其假扣押決定情節記入於不動產登記簿而爲之

第四百十二條 對於已登記之船舶而爲假扣押之執行以扣押爲之

假扣押執行之當時對於船舶已有強制拍賣開始所行之扣押時視爲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揭最初之扣押於此情形應將其扣押筆錄之謄本提出於審判衙門

船舶假扣押之決定因債權人之聲請應囑託記入於船舶登記簿

第四百十三條 執行對於金錢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假扣押以扣押命令爲之

執行前項之假扣押以假扣押審判衙門爲執行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四條 假扣押執行後債務人所爲行爲對於假扣押債權人不生效力

扣押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賣得金應提存之

假扣押之動產若有價格減少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依聲請適用強制執行之規定將其物變價命承發吏提存其賣價

第四百十五條 債務人將其假扣押決定所定金額交出提存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其聲請取消其假扣押

假扣押債權人不將續行假扣押所必要費用豫納時執行審判衙門得取消其假扣押
前二項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準用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但因後二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限於有特別事情時得使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而取消假處分審判衙門爲前項取消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行之

第四百十八條 因假處分而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時其發假處分命令之審判衙門可以其職權囑託其登記於不動產登記所或船舶登記所

司法公報

第五十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6778

一一〇





17303